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5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因筹划发行股份收购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矿业”)100%股权申请了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2018年7月12日,公司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1791,证券名称:雪银矿业,以下简称“雪银矿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收购雪银矿业持有的【托克逊县彩东含铜黄铁矿探矿权】、【吐鲁番市铜场铜金矿探矿权】、【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以及与矿山勘查、开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交易金额预计在15亿元左右。

前述两项交易,兴源矿业100%股权的交易金额预计在15亿元左右,雪银矿业交易金额预计在15亿元左右。总交易金额预计达到30亿元左右,经核实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原计划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 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在10个交易日左右。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

1、交易对手方:邹小林、邹旭峰

2、交易标的:邹小林和邹旭峰持有的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767075841N

(4)注册资本:208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邹小林

(6)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9 日

(7)股权结构:邹小林持股 92.59%,邹旭峰持股 7.41%

(8)经营范围:锌矿、锡矿开采、销售;矿产品购销;并经营与本公司经营范 围相一致的进出口贸易。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基本方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

1、交易双方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邹小林

乙方2:邹旭峰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并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有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亦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甲方。

3、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或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6、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暂定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如届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人将相应调整。具体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7、股份锁定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乙方同意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根据交易方案并结合其业绩承诺情况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8、其他事项

乙方同意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乙方承诺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在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的,各方将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对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正式交易协议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后生效。

(三)基本情况二:

1、交易对手方: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雪银矿业持有的【托克逊县彩东含铜黄铁矿探矿权】、【吐鲁番市铜场铜金矿探矿权】、【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以及与矿山勘查、开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666360570 53

(4)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证券代码:831791

(6)注册资本:13800万元

(7)法定代表人:李明生

(8)成立日期:2007年6月26日

(9)经营范围:矿山勘探、开采(硫铁矿、铜矿),工业硫酸(具体见许可证明细项目),普通货物运输、矿产品加工销售。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公司已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基本方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

1、交易双方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甲方有意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

3、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托克逊县彩东含铜黄铁矿探矿权】、【吐鲁番市铜场铜金矿探矿权】、【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以及与矿山勘查、开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交易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或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6、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暂定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如届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人将相应调整。具体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7、股份锁定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乙方同意对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根据交易方案并结合其业绩承诺情况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8、其他事项

乙方同意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乙方承诺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在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的,各方将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将对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正式交易协议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启动了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交易相关工作。

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法律服务机构,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截至目前,重组相关工作正在各中介机构的配合下积极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全部资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同时向深圳证券易所申请复牌。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在于增加了收购的标的公司。新增收购标的为雪银矿业持有的【托克逊县彩东含铜黄铁矿探矿权】、【吐鲁番市铜场铜金矿探矿权】、【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采矿权】以及与矿山勘查、开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总交易金额预计增加至30亿元左右。目前合作各方都已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共涉及两家标的公司,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无法于原预定复牌日(2018年7月19日)前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在10个交易日左右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四、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

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届时将及时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胡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提名伍娜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伍娜女士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伍娜女士,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历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办负责人;于2013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伍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查询,伍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伍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邮箱:wuna@sunyes.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1期1栋3楼;

邮编:51804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聘任伍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阅伍娜女士的个人简历,伍娜女士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伍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卜功桃、麦昊天、王军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彭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彭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彭聪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伍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伍娜女士(简历附后)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伍娜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1、伍娜女士简历:

伍娜女士,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历任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办负责人;于2013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伍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查询,伍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伍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邮箱:wuna@sunyes.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1期1栋3楼;

邮编:518049。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5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有关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塔里木公司)于2009年3月7日、2009年5月16日、2011年6月4日、2013年4月9日、2013年12月19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31日、2015年3月19日、2017年3月14日就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以下简称北门支行或乌鲁木齐北门支行)诉讼请求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自然人为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投资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发布公告,详见2009年3月7日、2009年5月16日、2011年6月4日、2013年4月9日、2013年12月19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31日、2015年3月19日、2017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近日收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6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有关情况

(一)2013年4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

1、塔里木公司、冯立社、冯晖对金牛投资公司所欠北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塔里木公司、冯立社、冯晖对截至2008年12月21日的债务利息8,898,873元及上述借款本金自2008年12月22日至实际还款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公司对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西政司法鉴定中心【2012】鉴字第16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和本次判决结果尚有诸多异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详见2013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本公司下达(2013)新民二终字第9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乌中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

2、发回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第二审案件受理费336,294.37元(塔里木公司已预付)予以退还。

详见2013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的(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鉴于本案审理期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公安局曾于2013年3月5日给我院出具函告之:“金牛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立社涉嫌伪造塔里木公司的印章及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兵的签名,涉嫌经济犯罪已被立案侦查,且仍在侦查过程中尚未终结”。基于上述事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336,294.37元(北门支行已预交),由本院退还北门支行。

详见2014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201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北门支行已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公司与其他自然人为被上诉人。

北门支行的上诉请求为:依法撤销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详见2014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2015年3月9日,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新民二终字第17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公安局于2013年3月5日向原审法院出具《农一师公安局关于北门之行起诉塔里木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有关情况的函》,原审法院经审查认定本案存在经济犯罪嫌疑,遂依照上述法律规定驳回北门支行的起诉并无不当。北门支行要求撤销原审裁定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详见2015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商业银行因不服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二终字第170号民事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

(七)2017年3月14日,最高院对公司下达的(2017)最高法民再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最高院再审认为,再审申请人乌鲁木齐北门支行的再审申请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二终字第170号民事裁定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乌中民二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2、指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八)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达了(2018)新0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北门支行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冯立社、冯晖对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所欠原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2,709,329.04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冯立社、冯晖对截至2008年12月21日的债务利息8,898,873元,及自2008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准备资料积极上诉,据理力争,维护公司正当权益。如果公司败诉,公司将会面临支付贷款本金32,709,329.04元及相应的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0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3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14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11号;

2.产品代码:SDJ368;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7 月17日至2018年10月15日;

5. 产品收益率:4.20%(年化);

6. 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10月26日	4.50%(年化)	5,000	5,000	112.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8月10日	4.00%(年化)	5,000	5,000	49.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8月10日	3.30%(年化)	3,700	3,700	3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6月8日	2017年9月6日	4.50%(年化)	4,000	4,000	44.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10日	4.10%(年化)	3,000	3,000	30.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8月4日	2017年10月13日	3.70%(年化)	9,000	9,000	63.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12日	4.10%(年化)	5,000	5,000	5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11月13日	3.70%(年化)	3,700	3,700	35.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6日	4.10%(年化)	4,000	4,000	40.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0月12日	2018年1月10日	4.35%(年化)	3,000	3,000	32.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7日	3.80%(年化)	9,000	9,000	84.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月28日	4.50%(年化)	5,000	5,000	56.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4.60%(年化)	5,000	5,000	5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3月8日	4.20%(年化)	3,700	3,700	42.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4.70%(年化)	4,000	4,000	46.8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4.90%(年化)	3,000	3,000	36.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5日	4.25%(年化)	9,000	9,000	95.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4.70%(年化)	5,000	5,000	58.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4.75%(年化)	5,000	5,000	59.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0日	4.75%(年化)	4,000	4,000	47.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1日	4.20%(年化)	3,700	3,700	38.7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5日	4.60%(年化)	3,000	3,000	34.7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60%(年化)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结构型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2日	4.20%(年化)	9,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1月29日	4.75%(年化)	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1日	4.20%(年化)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3.90%(年化)	3,7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7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5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8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代码:21001120182914

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9%

存款起始日:2018年7月18日

存款到期日:2018年8月21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产品,在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